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督導 黃馨德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116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24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10255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10255868_ATTACH1. pdf、
376736400E_1110255868_ATTACH2. pdf、376736400E_1110255868_ATTACH3. pdf、
376736400E_111025586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函知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國立臺灣文學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文學典字第1113001837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其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1/09/15 14:06



1110007611

有附件